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互联网 D 款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7 日（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保险费.....1.5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保险金赔付限额的约定，请您注意.....2.1
- ❖ 等待期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2.3
- ❖ 本合同有赔付比例的约定，请您注意.....2.4
- ❖ 本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请您注意.....2.5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6、2.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并注意。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 合同的解除        |
| 1.3 保险对象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1.4 投保年龄       |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 1.5 犹豫期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2.1 保险计划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2.2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 7.1 年龄错误        |
| 2.3 等待期        | 7.2 未还款项        |
| 2.4 保险责任       | 7.3 合同内容变更      |
| 2.5 费用补偿原则     | 7.4 联系方式变更      |
| 2.6 责任免除       | 7.5 争议处理        |
| 2.7 其他责任免除     | 7.6 合同效力的终止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附表 1：保险计划表      |
| 3.1 受益人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
| 3.3 保险金申请与赔付   |                 |
| 3.4 诉讼时效       |                 |

#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保互联网 D 款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太保互联网 D 款门急诊医疗保险”简称“互联网 D 款门急诊医疗”。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太保互联网 D 款门急诊医疗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后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保险对象 本合同的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前 365 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sup>1</sup>累计居住至少 183 天。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为 0 周岁<sup>2</sup>，则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不少于自出生之日起至投保之日止累计天数的二分之一；  
(2) 被保险人的年龄在您投保之日符合本保险条款“1.4 投保年龄”要求；  
(3) 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通过我们的核保审核。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sup>3</sup>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60 周岁（含），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为出生满 30 天（含）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前（含 60 周岁），保险期间届满，可以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过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7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及**有效身份证件**<sup>4</sup>。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计划 本合同的保险计划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计划将约定本合同包含的保险责

<sup>1</sup>境内：出于本合同之目的，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sup>2</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3</sup>首次投保：指您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第一次投保本保险的情形。

<sup>4</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任、等待期、各项保险责任保险期间的赔付限额（即**保险金额<sup>5</sup>**）、赔付次数、赔付比例等内容，详见保险计划表（见附表 1）。

- 2.2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2.3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日内（含第 25 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门急诊就诊、互联网在线问诊费用和互联网药品费用，我们均不承担任何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根据本保险条款“2.2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的约定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并经我们审核免除被保险人的等待期的。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4.1 门急诊津贴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sup>6</sup>**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干部病房<sup>7</sup>**，下同）进行门急诊就诊，我们按每次赔付 10 元的标准赔付门急诊津贴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我们**每月<sup>8</sup>**对被保险人赔付的门急诊津贴医疗保险金限 1 次。

- 2.4.2 互联网在线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通过指定的互联网路径在我们**认可的互联网医院<sup>9</sup>**进行诊疗，对于被保险人在该互联网医院发生的**合理且必要<sup>10</sup>**的**专科医生<sup>11</sup>**在线问诊

<sup>5</sup>**保险金额**：指我们承担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sup>6</sup>**指定医疗机构**：除另有约定外，指中国境内（出于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经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康复医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sup>7</sup>**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干部病房**：指设立于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中，医疗费收费主体为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且产生的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诊疗部门：(1) 在医疗费票据或清单中明确属特需医疗，如包含“特需”、“特需部”、“特需医疗”、“特需门诊”、“特需病房”、“特需床位”、“VIP”、“国际部”、“国际医疗”、“外宾”、“干部病房”等表述；(2) 虽然未明确属特需医疗，但相关医疗费用与当地发改委、物价局等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部门发布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相比有明显升高且部分或全部应当可以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医疗费项目因医院的原因无法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sup>8</sup>**每月**：本保险条款特指保单月，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个自然月对应的同一日，至下个自然月对应日前一天，这样的一个周期为一个保单月。如果当个自然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上个保单月结束后一天为对应日。

<sup>9</sup>**我们认可的互联网医院**：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院清单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公示，我们会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互联网医院清单。

<sup>10</sup>**合理且必要**：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1) 治疗当前疾病所需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2) 由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3) 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4)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核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费用，我们按本保险条款“2.4.4 保险金的计算方法”计算并赔付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赔付的互联网在线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互联网在线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为限。  
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日赔付的互联网在线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互联网在线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赔付次数为限。

#### 2.4.3 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通过指定的互联网路径在我们认可的互联网医院进行诊疗，对于被保险人在该互联网医院发生的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互联网药品费用，我们按本保险条款“2.4.4 保险金的计算方法”计算并赔付保险金：

1. 除另有约定外，该药品须由我们认可的互联网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处方<sup>12</sup>，且药品处方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2. 每次药品处方剂量及处方有效期需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的规定<sup>13</sup>；
3. 该药品须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药品清单<sup>14</sup>中的药品；
4. 该药品必须为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前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已在中国境内（出于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上市的药物。

对于不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赔付责任。

保险期间内，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赔付的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为限。

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日赔付的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赔付次数为限。

#### 2.4.4 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对于符合本保险条款“2.4.2 互联网在线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2.4.3 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约定条件的医疗费用，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并赔付保险金：

我们赔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其他第三方<sup>15</sup>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赔付比例。

（1）对于互联网在线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100%。

（2）对于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不同保险计划的赔付比例不同，具体

<sup>11</sup> **专科医生**：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12</sup> **处方**：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

<sup>13</sup> **《处方管理办法》的规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处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处方开具当日有效。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有效期的，由开具处方的医师注明有效期限，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天。

第十九条：处方一般不得超过 7 日用量；急诊处方一般不得超过 3 日用量；对于某些慢性病、老年病或特殊情况，处方用量可适当延长，但医师应当注明理由。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的处方用量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sup>14</sup> **指定药品清单**：指在本保险合同中我们与您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药品，我们保留对指定药品清单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指定药品清单调整，我们会提前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通知您。药品清单以我们官方网站

<http://health.cpic.com.cn/>的“客户服务>产品条款附录查询”子栏目中公布的为准。

<sup>15</sup> **其他第三方**：指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外的，被保险人的工作单位、第三方侵权责任人、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其他任何途径。

赔付比例根据您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计划确定。

## 2.5 费用补偿原则

本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

对于符合本保险条款“2.4.2 互联网在线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2.4.3 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约定条件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第三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将按本保险条款“2.4.4 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的约定计算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赔付限额内赔付保险金，且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sup>16</sup>，斗殴<sup>17</sup>，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8</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9</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20</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21</sup>的机动车<sup>22</sup>；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sup>23</sup>。

发生上述第(1)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7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

<sup>16</sup>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sup>17</sup>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sup>18</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9</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20</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21</sup>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22</sup>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含各类动力装置驱动的两轮车、三轮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等，但不包括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最大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技术性能指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

<sup>23</sup>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1) 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n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2) 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65%×(1-n/m)，其中n为本合同当期已生效天数，m为本合同当期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本合同发生保险金赔付后，现金价值降为零。

见本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1 年龄错误”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我们接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与赔付

申请保险金时，由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3.3.1 门急诊津贴医疗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等），如通过支付宝商保码直接申请理赔的，不需要再次提供本项中所述材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2 互联网在线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和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申请

我们将与我们认可的互联网医院直接结算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无需且不当向我们要求向其本人支付保险金，并应自行承担保险责任范围外或超过保险责任范围内赔付限额和赔付比例的医疗费用。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3 保险金赔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完整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情形复杂<sup>24</sup>**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赔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应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

<sup>24</sup>**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及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如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25</sup>或之前支付应付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赔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前述约定 30 日期限届满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前述约定 30 日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5.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

<sup>25</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个交费周期内的对应日。如果交费周期内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周期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 in 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赔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赔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7.2 未还款项 我们在赔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赔付。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

#### 7.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因本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1：保险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元

| 保险计划表     |                |               |     |
|-----------|----------------|---------------|-----|
| 保险计划      |                | 计划一           | 计划二 |
| 等待期       | 门急诊津贴医疗保险金     | 25 天          |     |
|           | 互联网在线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 |               |     |
|           | 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               |     |
| 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 | 门急诊津贴医疗保险金     | 每次赔付 10 元     |     |
|           | 互联网在线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 | 年赔付限额 2000 元  |     |
|           | 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 年赔付限额 20000 元 |     |
| 保险期间内赔付次数 | 门急诊津贴医疗保险金     | 每月限 1 次       |     |
|           | 互联网在线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 | 每日限 5 次       |     |
|           | 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 每日限 5 次       |     |
| 赔付比例      | 互联网在线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 | 100%          |     |
|           | 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 50%           | 80% |